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总表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行使主体	服务电话	法定期限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47条：“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2	行政许可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236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施机关：区县税务机关。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3	行政许可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27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4	行政许可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127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5	行政确认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66号）第四十八条：税务机关负责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年第40号）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主管全国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省以下税务机关负责所辖地区纳税信用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6	行政确认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出具		【规范性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0号） 一、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二、申请人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统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 四、申请人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应当提交以下申请表和资料： （一）《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见附件2）； （二）与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有关的合同、协议、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提供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四）申请人为个人且无住所、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五）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 （六）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还需提供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 上述填报或报送的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税务局	0891-6152334	20工作日	
7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收到检举的机关和负责查处的机关应当为检举人保密。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税务局	0891-6152334	90工作日	